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謹此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為關於(其中包括)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廣州市地塊之權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更多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該豁免」)，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讓該通函能涵蓋可能收購事項之結果，以及倘可能收購事項成功，容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內有關收購事項之所需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化，聯交所可能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